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18〕299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我校收费工作，加强校内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药科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校收费工作，加强校内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内涵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二、收费原则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由学校在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收费项目仅限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办的项目。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上机、上网服务费。学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须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的，可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上机上网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为每小时 1 元，并在此基础上允许实行包月（季）或学期收费。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费。

2. 补办证卡工本费。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图书证、校园卡、就餐卡、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不收取费用。学生丢失上述证、卡的，可按不超过证、卡工本费的 2 倍收取补办费用。

3. 档案查证及翻译服务费。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为已毕业学生查阅学习成绩等有关本人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10 元。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一份最高不超过 2 元。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由学校根据翻译工作量和低于市场价的原则收取翻译服务费。学校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得收费。因特殊原因（如出国）需要提供查阅档案并提供服务的，按上述标准收取费用。

4. 资料复印费。学校为学生提供复印等服务的，可按成本收取资料复印费。图书馆为学生提供本馆资料检索和查询等，不得收费。

5. 学校医院收费。挂号费 1 元，急诊挂号费 1.5 元，医药费

按《中国药科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防疫部门为学生提供甲、乙肝疫苗等接种服务的,学校应提供方便,费用由卫生防疫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或代收。

6. 其他服务项目,如教室、实验室(测试室)对外使用、游泳池及体育场馆课外开放等,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以上服务性收费项目,国家和省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按低于当地市场价、合理成本补偿的原则自行制定,报学校审核;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收费项目,应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制定收费标准。

(二) 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 新生体检费。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的,体检费标准及体检项目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确定。毕业生就业前需体检的,由学生自行体检并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2. 医疗保险费。学校可以统一代收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缴费标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相应调整。学生在校期间的保险费由学生自愿购买,不得统一强制收取。

3. 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本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

代收费标准,凡有物价局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的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代收费中 1-2 项可在学生入学时预收,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他项目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在学生

交纳学费时合并收取。

四、校内所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应报计财处审核，由计财处报物价局备案后执行。代收费使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税务票据。收费收入原则上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计财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严禁由计财处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收费收入统筹用于补偿各项成本支出。

五、校内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经计财处审核后向全校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项目不得收费。

六、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收费项目，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设项收取。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中国药科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药大财〔2007〕175号）同时废止。